

(資料文件)

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
工作進度報告

主旨

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7 日第十七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。

要求全面撤銷生果金離港限制及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

2. 有委員反映近年不少長者退休後回內地居住，惟現時領取高齡津貼(俗稱「生果金」)設有 60 日離港限制，給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帶來諸多不便，部分更為符合規定而額外承擔香港的住屋租金或其他開支，故要求政府放寬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，或研究與內地部門合作，以便在內地居住的長者領取高齡津貼。另有委員指出部分長者長期在內地工作，退休後回港定居卻因在過往 1 年離港超過 56 日而未能合乎資格申請高齡津貼，故要求局方放寬申請高齡津貼中連續居港最少 1 年的規定。此外，有委員促請政府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或退休津貼，並研究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，設立機制及簡化手續，為長者解決在內地生活所面對的醫療或護理等福利問題。

3. 社會福利署(下簡稱社署)表示該署一直有檢討申領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，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起，將離港寬限由 240 天增至 305 天；惟因離港限制政策正進行司法覆核，故該署須待司法覆核的結果公布後，才能考慮該等限制的未來路向。同時，該署已開始探討設立長者退休津貼的可行性，並會在研究過程中聆聽市民的意見，以便長者回鄉養老。

要求盡快調整綜援戶租金津貼以反映近年租金不斷飆升情況

4. 有委員指出現時區內舊樓單位租金不斷上升，令不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下稱「綜援」)的人士或家庭，因綜援的租金津貼不足以支付租金，以致他們需要從日常的生活費補貼差額，生活更見困難。委員要求署方按照租金的實際升幅以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，並盡快作出調整。社署表示該署每年均按甲類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(下稱「租金指數」)的變動，對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進行調整。最近一次的調整是在2003年6月，及後雖然租金指數顯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下調空間，惟該署一直把該金額凍結在2003年水平。署方於2011年2月底留意到租金指數顯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0.7%的上調空間，現正進行研究，並預計於今年內完成檢討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。

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

5. 委員通過撥款125,658元，資助4項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/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於2011/12年度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，有關活動包括：

	獲資助機構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
1.	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	第二十四屆九龍城區學校音樂匯演	音樂會
2.	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	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30週年音樂會	音樂會
3.	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	「龍城康體」足球隊	成立地區足球隊，並參加丙組聯賽賽事
4.	紅磡分區委員會	紅磡分區粵劇欣賞	粵劇欣賞

6. 委員原則上通過撥款資助1項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

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/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於2011/12 年度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，活動內容如下：

	獲資助機構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
1.	九龍城區康樂體育 促進會有限公司 (註)	龍城顯活力系列活動	(一) 嘉年華 (二) 體育競賽，包括網球雙打賽、游泳賽及七人小型足球賽 (三) 國際標準舞及拉丁舞公開賽

註：由於委員要求申請團體合併其中 2 至 3 項活動的海報，以減少用紙量，秘書處於會後跟進有關建議，調整資助之海報及郵票數量。經調整後，此活動的核准撥款額為 373,463 元。惟因申請撥款額超逾委員會之審批上限(即 5 萬元)，故須以傳閱文件方式由區議會大會正式審批。

九龍城民政事務處
2011 年 4 月